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中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中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名册由 <b>董</b> 事会进行管理。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公开发</b> 行股份；  （二） <b>非公开发</b> 行股份  （三） <b>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 ；  （四） <b>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规定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规定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p><b>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指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其它对外投资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作出以下行为：</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关联人使用资金；</p> <p>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b>(十五)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b></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b>(十七) 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b></p> <p><b>(十八) 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b></p> <p>(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如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指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及资助限制。</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b></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b>如无法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b>公司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p> <p><b>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b></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加盖有限合伙企业单位印章。</p> <p>（五）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加盖有限合伙企业单位印章；</p> <p>（五）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七）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新增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监事会主席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债普通决议, 可转债特别决议);</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b>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b>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b></p> <p>(八)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债普通决议, 可转债特别决议);</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b>两名</b>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b>两名</b>股东代表与<b>一名</b>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b>第九十七条</b> <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p>

<p>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资产抵押等事项；</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六)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b>(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或其他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事项、权限</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b>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b></p>

<p>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安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或提请董事会审议解聘。</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应当对由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b>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p> <p><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b>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b></p> <p><b>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及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b>公司现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或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b></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p>

<p>规和本章程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章程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b>真实、准确、完整</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了解公司经营状况</b>，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b></p>

<p>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b>注的问题；</b></p> <p>(九)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新增</p>	<p><b>第八章 关联交易</b></p>
<p>新增</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p>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b>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告知股东已公告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递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递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b>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p> <p>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五)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少于”、“低于”、“多于”、“高于”、“超过”、“过半”，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p> <p><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p>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0年1月1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应当于2020年5月1日前，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